



兒 童 藝 員 之 僱 傭 紀 錄

機構名稱：	
節目名稱：	

兒童僱員之資料詳情

姓名：	(中文)			
	(英文)			
住址：				
出生日期 (日/月/年)：		性別：		
身份證號碼 / 出生證明書號碼 / 旅行證件號碼*：				
學校名稱及地址：				
就讀班級：				
在學證明書號碼： (如適用者則須填寫本欄)				
修畢中三課程之證明： (如適用者則須填寫本欄)				
正常之上課時間：	(星期一至星期五)		(星期六)	

* 請刪去不適用者

兒童僱員之角色	受僱日期	僱用期	受僱地點
合約演員/ 臨時演員*			

* 請刪去不適用者

附註：

- 一. 必須按照個別節目為每一名兒童藝員保存一份僱傭紀錄。
- 二. 如屬於合約演員者，則須將家長之同意書(C E F - 5)，連同一張有效之在學證明書/修畢中三課程之證明文件以及此份僱傭紀錄一併保存，並且於勞工處人員要求查閱時，出示該等文件。
- 三. 如屬於臨時演員者，則須於僱傭期內，將家長之同意書(C E F - 5)以及此份僱傭紀錄一併保存，並且於勞工處人員要求查閱時，出示該等文件。此外，更須於該名演員受僱之最後一日起計，十四日內，將上述文件送交勞工處。

簽署：_____

負責人姓名：_____

(請以正楷填寫)

職位：_____

日期：_____

收集個人資料聲明

收集及使用資料的目的

1. 你向勞工處勞工視察科提供的個人資料，會用於以下其中一個或多個用途：
 - (i) 執行《僱傭條例》(第 57 章)、《僱用兒童規例》(第 57B 章)、《僱用青年(工業)規例》(第 57C 章)、《最低工資條例》(第 608 章)、《僱員補償條例》(第 282 章)第 IV 部、《入境條例》(第 115 章)第 IVB 部，以及其他由勞工處執行的法例。
 - (ii) 保障僱員在上述法例及輸入勞工計劃下的權益。

-
- (iii) 調查投訴及就違例事項建議提出檢控。
 - (iv) 進行統計及研究。
 - (v) 供作法例規定或准許的其他用途。
2. 除法例另有規定外，向本處提供個人資料屬自願性質。但如你未能提供足夠資料，本處可能無法執行第1段所述的工作。

資料的轉移

3. 為達致上述的目的，你的個人資料可能會被轉往本處的其他科別（例如檢控科、僱員補償科、補充勞工科、薪酬保障科、僱傭申索調查科等），或其他政府部門／政策局／機構（例如律政司、入境事務處、香港警務處、廉政公署等）。

查閱個人資料

4. 你有權根據《個人資料（私隱）條例》（第 486 章）要求查閱及更正你向本處所提供的個人資料。有關你向勞工視察科提供的個人資料的查詢，包括查閱或更正有關資料，請向相關勞工視察科辦事處提出。